

刘仕国、曹滔

liusg6570@vip.sina.com

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理念、政策和机制 ——基于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 2013 年相关论断的综述

刘仕国 曹滔¹

摘要：关于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在多种场合，以多种形式，中国国家领导人习近平主席和中国政府领导人李克强总理有多次论断。基于习主席和李总理 2013 年的相关论断，本文综述了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理念、政策和机制。

关键词：对外经济交往 理念 政策 机制

¹ 刘仕国、曹滔，分别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和编辑。

关于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在多种场合，以多种形式，中国国家领导人习近平主席和中国政府领导人李克强总理有多次论断。基于习主席和李总理 2013 年的相关论断，本文综述了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理念、政策和机制。

一、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理念、目标和途径

（一）理念：在开放中合作、互利、共赢

中国政府始终不渝地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²，着力深化互利共赢格局³。平等协商、互利共赢是中国的原则。⁴实现创新、包容和可持续发展。⁵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⁶坚持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推动区域贸易自由化、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决心坚定不移。⁷

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转型。⁸开放也是改革。⁹这是中国的重要经验。¹⁰中国对外开放步伐不会停顿。¹¹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着力激发市场活力。¹²着眼转型升级，调整优化结构。¹³扩大对外开放的领域和空间。大力推进新一轮对外开放，使开放的领域更广、开放的程度更深。¹⁴特别是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¹⁵：将着力扩大服务贸易的规模，大力促进服务领域相互投资，构建公平竞争的服务贸易市场环境，推动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¹⁶。

（二）目标：创新、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中国对外经济交往，是要实现中国经济及世界经济的创新、包容和可持续发展。¹⁷

发展创新，是世界经济可持续增长的要求。要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要通过积极的

* 刘仕国、曹滔，分别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和编辑。

² 李克强《为什么选择瑞士》，《新苏黎世报》2013年5月23日。

³ 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5日。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⁵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⁶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⁷ 李克强《为什么选择瑞士》，《新苏黎世报》2013年5月23日。

⁸ 李克强《为什么选择瑞士》，《新苏黎世报》2013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⁹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¹⁰ 李克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德国《时代》，2013年05月24日。

¹¹ 李克强《为什么选择瑞士》，《新苏黎世报》2013年5月23日。

¹² 李克强在第七届夏季达沃斯论坛上的致辞，2013年09月12日。

¹³ 李克强在第七届夏季达沃斯论坛上的致辞，2013年09月12日。

¹⁴ 李克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德国《时代》，2013年05月24日。

¹⁵ 李克强《为什么选择瑞士》，《新苏黎世报》2013年5月23日。

¹⁶ 李克强在第二届京交会暨全球服务论坛北京峰会上的演讲，《把服务业打造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引擎》，2013年5月29日。

¹⁷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竞争力。¹⁸要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机遇,推动内陆贸易、投资、技术创新协调发展。¹⁹

增长联动,是世界经济强劲增长的要求。各国要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在竞争中合作,在合作中共赢。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别国利益,在寻求自身发展时兼顾别国发展。相互帮助不同国家解决面临的突出问题。让每个国家发展都能同其他国家增长形成联动效应,相互带来正面而非负面的外溢效应。²⁰

利益融合,是世界经济平衡增长的需要。平衡增长是各国福祉共享的增长。各国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共同优化全球经济资源配置,完善全球产业布局,建设利益共享的全球价值链,培育普惠各方的全球大市场,实现互利共赢的发展。²¹

包容发展。在企业公平竞争、保护合法权益方面²²,在推进开放、透明的市场和公平的竞争环境方面²³,在中美之间和中欧之间都应加强。绿色增长应成为中欧主要的战略和务实合作领域²⁴,其中绿色技术领域的合作在中国同中东欧国家的中小企业之间应该加强²⁵。深挖自贸协定潜力,自己不搞贸易保护主义,并共同抵制贸易保护主义²⁶,尤其是不能随意应用“双反”措施²⁷,即使要应用“双反”措施,相应调查也要公正、客观和透明²⁸。在亚太地区,要形成一个开放、包容、充满活力的经济合作架构²⁹,中美应本着开放、透明、包容精神参与其中³⁰。

(三) 途径：务实的经贸合作

经贸合作是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推进器。³¹

要着力发展务实合作。³²统筹经济、贸易、科技、金融等方面资源,利用好比较优势,找准深化互利合作的战略契合点。³³比如,中美之间待拓展的合作领域包括经贸、基础设施

¹⁸ 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言,2013年9月5日。

¹⁹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²⁰ 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言,2013年9月5日。

²¹ 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言,2013年9月5日。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弘扬“上海精神”促进共同发展。

2013年9月13日。

²²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2013年4月7日。

²³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²⁴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²⁵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²⁶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秘鲁总统乌马拉,2013年4月8日。

李克强《为什么选择瑞士》,《新苏黎世报》2013年5月23日。

²⁷ 李克强《为什么选择瑞士》,《新苏黎世报》2013年5月23日。

²⁸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²⁹ 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副总统拜登会谈讲话,2013年12月4日。

³⁰ 李李李克强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美国国务卿克里,2013年4月13日。

³¹ 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副总统拜登会谈讲话,2013年12月4日。

³²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弘扬“上海精神”促进共同发展,2013年9月13日。

³³ 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5日。

建设、城镇化、食品药品安全、地方等³⁴，中国和秘鲁的合作领域应聚焦于金融、基础设施、科技、人力资源等³⁵，中国同蒙古国的合作可突出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包括铁路、公路、天然气、石油、电力等）³⁶，中国与瑞士之间则可加强金融监管、宏观政策和完善资本市场体系等合作³⁷，中国和秘鲁之间则可加强投资合作³⁸。

二、关于中国参与全球宏观经济合作

（一）加快沿边开放

要加快沿边地区开放，深化沿边省区同周边国家的互利合作³⁹，尤其要加快同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建设。

扩大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开放合作。扩大内陆沿边开放，加快沿边开放步伐，允许沿边重点口岸、边境城市、经济合作区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特殊方式和政策。⁴⁰

（二）加强国际互联互通

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⁴¹建议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吸收观察员国参与，从而通畅从波罗的海到太平洋、从中亚到印度洋和波斯湾的交通运输走廊。⁴²

1. 加强同西方和北方陆路国家的互联互通

上海合作组织6个成员国和5个观察员国都位于古丝绸之路沿线⁴³，要开辟交通和物流大通道。积极探索中国同中东欧国家之间的互联互通，欢迎举办高级别欧亚交通物流贸易通道会议。⁴⁴具体内容如下。

³⁴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副总统拜登会谈讲话，2013年12月4日。

³⁵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秘鲁总统乌马拉，2013年4月8日。

³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³⁷李克强《为什么选择瑞士》，《新苏黎世报》2013年5月23日。

³⁸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秘鲁总统乌马拉，2013年4月8日。

³⁹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5日。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2013年4月7日。

⁴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⁴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2013年4月7日。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弘扬“上海精神”，促进共同发展。2013年9月13日。

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5日。

⁴²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弘扬“上海精神”，促进共同发展。2013年9月13日。

⁴³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弘扬“上海精神”，促进共同发展。2013年9月13日。

⁴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年）》，2013年12月5日。

建设国际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希望各方积极参与新亚欧大陆桥和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通道建设,中方愿在技术、装备以及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⁴⁵中俄支持发展跨境运输基础设施,有必要在中俄跨境基础设施建设联合工作组框架内积极务实地研究相关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同江—下列宁斯阔耶跨境铁路桥,加快推进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公路大桥项目。⁴⁶中国和蒙古双方将积极研究并推动修订1955年签订的《中蒙国境铁路协定》,推进乌兰巴托铁路改造和复线建设,加快策克—西伯库伦、甘其毛都—嘎舒苏海图、珠恩嘎达布其—毕其格图、阿尔山—松贝尔等铁路口岸及其跨境铁路通道建设。⁴⁷中国和中东欧国家支持建立双边“基础设施建设合作联合会”,加强在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以构建国际铁路运输大通道⁴⁸。

促进互联互通便利化,统筹发展沿线物流业。上合组织应抓紧解决技术层面的问题⁴⁹,力争尽快签署《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⁵⁰。中俄努力发展过境铁路运输和多式联运。⁵¹中蒙双方加强过境运输合作,就修订1991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蒙古通过中国领土出入海洋和过境运输的协定》开展工作。⁵²中国和中东欧国家推动企业在铁路沿线建设保税区和物资分拨中心,打造中欧物流新动脉。⁵³中国愿在新亚欧大陆桥东端的连云港,为成员国提供物流、仓储服务。⁵⁴

2. 加强同东南亚国家的互联互通

推动顶层设计。持续支持《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促进公路、铁路、航空、水路、电信、能源等领域更好的互联互通。实施好一批重大项目,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⁵⁵中国和越南推动《德天瀑布地区旅游资源共同开发和保护协定》谈判尽快取得实质进展,尽快启动《北仑河口地区自由航行协定》新一轮谈判并达成一致。⁵⁶

建设国际互联互通基础设施,促进互联互通便利化。中国和东盟尽快逐步启动“旗舰”

⁴⁵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1月30日。

⁴⁶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⁴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⁴⁸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年)》,2013年12月5日。

⁴⁹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1月30日。

⁵⁰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1月30日。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弘扬“上海精神”,促进共同发展。2013年9月13日。

⁵¹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⁵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⁵³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年)》,2013年12月5日。

⁵⁴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1月30日。

⁵⁵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年9月3日。

⁵⁶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项目泛亚铁路建设。⁵⁷中国和越南早日建成北仑河公路二桥、水口至驮隆中越界河公路二桥等跨境桥梁；尽快就凭祥—河内高速公路项目实施达成一致，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双方将积极推进东兴—下龙高速公路项目；适时启动老街—河内—海防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⁵⁸中越继续推进海上互联互通等领域的合作。⁵⁹中国和东盟抓好信息、通关、质检等制度标准的“软件衔接”。⁶⁰中国和越南加强港口互联互通合作，推进两国陆地边境口岸开放工作，尽快正式开放峒中—国家级口岸。⁶¹根据《中国—东盟航空运输协议》，加强民用航空合作。⁶²中国和柬埔寨加强基础设施合作。⁶³

（三）加强互利合作

积极推动亚洲和世界范围的地区合作：积极参与亚洲区域合作进程，坚持推进同亚洲之外的区域次区域合作，坚定支持亚洲地区对其他地区的开放合作。中国致力于缩小南北差距，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区域经济一体化应坚持开放、包容、透明的原则。⁶⁴

1、顶层设计

中国和美国以双边投资协定为突破口，开展更广范围、更高水平的合作。⁶⁵

中国和东亚提出“2+7 倡议”，即今后 10 年中国—东盟宽领域、深层次、高水平、全方位合作框架的设想。⁶⁶中国和东亚力争于 2015 年底前全面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RCEP 与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可以交流互动，相互促进。⁶⁷

中国愿与东盟一道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有效落实东盟一体化倡议（IAI）工作计划（2009—2015）和包括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东盟湄公河流域发展合作（AMBDC）、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盟东部增长区（BIMP-EAGA）在内的次区域合作。探讨在边境地区设立跨境经济合作区。探讨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等区域合作机制交流互动。⁶⁸

中国和蒙古尽快修订《中蒙经贸合作中期发展纲要》，指导、规范和促进中蒙经贸合作。

⁵⁷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 年 9 月 3 日。

⁵⁸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⁵⁹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⁶⁰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 年 9 月 3 日。

⁶¹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⁶²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 年 9 月 3 日。

⁶³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举行会谈，2013 年 4 月 8 日。

⁶⁴ 李克强在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2013 年 10 月 10 日。

⁶⁵ 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副总统拜登会谈讲话，2013 年 12 月 4 日。

⁶⁶ 李克强在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2013 年 10 月 10 日。

⁶⁷ 李克强在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2013 年 10 月 10 日。

⁶⁸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 年 9 月 3 日。《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⁶⁹中越双方同意抓紧落实《中越 2012-2016 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⁷⁰中国和冰岛发表联合声明并签署自贸协定，将推动两国合作步入“快车道”。⁷¹

2. 具体领域的国际合作

(1) 国际政策合作和标准协调

中国和美国继续通过双边渠道和多边机制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⁷²中欧之间加强工业对话磋商机制，加强政策交流。⁷³中国和乌克兰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⁷⁴中国和越南同意加强经贸政策协调。⁷⁵

中欧双方致力于推动国际标准化发展，将相互通报涉及市场准入的限制标准。同时致力于进一步发挥现有中欧标准化信息平台的作用，相互通报标准对各自市场准入的影响，鼓励产业参与标准化进程。双方将在中欧世贸项目框架下，探讨如何继续开展中欧标准化专家培训项目。⁷⁶力争缔结一项全面的地理标志协议，在地理标志保护与监管、打击假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经贸协调发展促进行动。⁷⁷中欧致力于与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就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税务领域《自动情报交换统一标准》达成一致。⁷⁸

(2) 国际产业合作

中国同国外的产业合作，因合作伙伴国而异，共同特点都是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比如，中国和欧洲倡议中欧产业集群合作，加强可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等战略领域的协作⁷⁹。以下按三次产业分别总结相关国际合作。

①在第一产业的国际合作，具体可分为农业（种植业）和牧业等领域的合作。

国际农业合作。在农业领域，中国和俄罗斯⁸⁰、乌克兰⁸¹、罗马尼亚⁸²、柬埔寨⁸³将展开务实合作。中方支持东亚峰会今年发表粮食安全宣言。⁸⁴中澳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合作⁸⁵。

⁶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 年 10 月 25 日。

⁷⁰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⁷¹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冰岛总理西于尔扎多蒂举行会谈。2013 年 4 月 15 日。

⁷² 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副总统拜登会谈讲话，2013 年 12 月 4 日。

⁷³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⁷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 年）》，2013 年 12 月 5 日。

⁷⁵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⁷⁶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⁷⁷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⁷⁸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⁷⁹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⁸⁰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 年 12 月 22 日。

⁸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 年）》，2013 年 12 月 5 日。

⁸²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1 月 25 日。

⁸³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举行会谈，2013 年 4 月 8 日。

⁸⁴ 李克强总理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2013 年 10 月 10 日。

⁸⁵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会谈，2013 年 04 月 10 日。

中国和越南同意进一步深化农业交流合作。⁸⁶中国同中东欧国家之间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合作。⁸⁷依托年度中欧农业对话机制,充分发挥《中欧农业与农村发展合作规划纲要》的作用,在农业可持续生产、有机农业、农村发展和农业科研等领域加强合作。⁸⁸中欧在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城乡统筹发展、建立环境友好型农业模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设计具体合作项目。⁸⁹为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深化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科研创新合作,中欧将密切合作,依托各自现有的科研创新项目,制定符合双方利益的联合行动倡议,如联合提出建议,开展对口交流,设立联合实验室,开展研究人员交流和学术研讨会等;加强渔业管理合作,打击非法捕捞。⁹⁰建立中德农业合作部长级对话机制,在发展现代农业、食品安全等方面加强合作。⁹¹

国际牧业合作。中方愿加强与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农畜产品的生产与加工合作,扩大进口成员国有优势的产品,包括牛羊肉⁹²。中澳开展多种形式的牧业合作⁹³。中蒙农牧业合作安排如下⁹⁴。双方加强在畜牧、兽医、农业技术、农业机械、人员交流与培训等领域的合作;中方愿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框架下加强与蒙古在农牧业领域合作;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在乳制品和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开展投资、技术和贸易合作。双方积极开展合作,就相互关注的进出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要求加强磋商;双方将合作加强中国政府援建的蒙古技术监督总局国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视情举办旨在提高蒙古检验检疫官员、专家专业水平的培训班;双方将在跨境牲畜传染病防治领域开展合作,并探讨建立相关机制;双方将在化肥、饲料生产等领域开展合作。

国际渔业合作。中国—东盟正在研究推进渔业基地建设和海产品生产交易等重点合作项目。⁹⁵要用好中越两国外交部农业部门海上渔业活动突发事件联系热线⁹⁶,管控危机。在渔业,中国同俄罗斯⁹⁷和东盟⁹⁸加强合作。

②第二产业的国际合作,其中能源合作是主要内容,其他还包括制造业、矿业和建筑业合作等。

⁸⁶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⁸⁷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⁸⁸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⁸⁹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⁹⁰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⁹¹ 李克强与德国总理默克尔举行会谈,2013年5月27日。

⁹²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1月30日。

⁹³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会谈,2013年04月10日。

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⁹⁵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年9月3日。

⁹⁶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⁹⁷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⁹⁸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年9月3日。

国际能源合作。中美可以将清洁能源作为新的合作增长点。⁹⁹在上合组织范围内，在充分关照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深化能源领域生产、运输、加工等合作；同时进行核电等新能源方面合作，中方愿为此提供技术、装备和资金等支持。¹⁰⁰中国和俄罗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能源全面战略合作：切实落实好双边能源合作协议，确保中俄原油管道长期、安全、稳定运营，落实好扩大原油贸易计划，推动天然气领域合作，增强和提升煤炭、电力、能效、节能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合作水平；扩大核领域重点项目一揽子合作。¹⁰¹

中欧能源合作安排如下。在中欧能源对话框架内加强能源领域合作，重点加强全球能源安全合作。实施中欧能源合作路线图，推动双方在能源立法、政策和标准制定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探索在低碳能源技术上的合作，以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中欧清洁能源中心等现有合作平台的作用，鼓励企业参加中欧清洁能源中心企业联盟，并开展试点项目合作。通过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商签总体协议，加强科研合作等方式，解决安全高效发展核能的相关问题。加强能源监管合作，共享区域间以及国际间的经验和推广范例，从而促进各国内部能源政策制定的一致性，以及能源市场的效率。作为《能源宪章》大会受邀观察员，中国将进一步发展与《能源宪章》的关系。¹⁰²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之间，加强核电、风电、水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电力领域的合作。¹⁰³中国—冰岛扩大现有合作项目，拓展在地热勘查和高效利用等清洁能源领域合作。¹⁰⁴中国同乌克兰¹⁰⁵、罗马尼亚¹⁰⁶展开能源合作。

同周边国家的能源合作。中国同东盟¹⁰⁷、柬埔寨¹⁰⁸展开合作，深化同韩国的新能源合作¹⁰⁹。中国同东盟制订“中国—东盟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合作行动计划”¹¹⁰，包括同柬埔寨¹¹¹展开合作。中蒙能源合作安排如下¹¹²：进一步加强石油领域合作，加强塔木察格油田、宗巴音油田项目开发合作；中方支持本国企业对蒙古建设国内炼厂提供协助，支持中蒙双方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成品油贸易，积极研究向蒙方增加成品油供应量的可能性；继续加强电力领域合作。中方支持有关企业本着互利共赢原则，按照有关合同为蒙奥尤陶勒盖铜矿等大项目建设继续供电。双方将结合各自实际需求，积极研究在蒙合作建设煤矿坑口电厂，以及向中国出口电力等事宜。双方支持中国企业参与蒙古现有电厂的现代化改造和新建电力项目建

⁹⁹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副总统拜登会谈讲话，2013年12月4日。

¹⁰⁰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1月30日。

¹⁰¹《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¹⁰²《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¹⁰³《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¹⁰⁴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冰岛总理西于尔扎多蒂举行会谈，2013年4月15日。

¹⁰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年）》，2013年12月5日。

¹⁰⁶《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1月25日。

¹⁰⁷《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¹⁰⁸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举行会谈，2013年4月8日。

¹⁰⁹李克强在北京会见韩国总统朴槿惠，2013年6月29日。

¹¹⁰《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¹¹¹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举行会谈，2013年4月8日。

¹¹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设；双方支持两国企业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领域合作。中方愿积极研究蒙方提出的“亚洲超级电网”设想；双方就和平开发利用核能开展合作。蒙方为中国企业参与古尔万布拉格铀矿项目提供支持；在蒙古赛音山达工业园区建设、管理、企业投资等方面，两国企业积极合作。

国际制造业合作。在航空航天领域，基于《2013—2017年中俄航天合作大纲》，中国和俄罗斯深化民用航空制造合作，商定结合本国和平研究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发展规划，继续开展联合工作，研究大型科学和应用项目合作的可能性、方式和条件¹¹³；中国和乌克兰加强务实合作，稳步推进大型合作项目¹¹⁴。在船舶工业领域，中国和俄罗斯加强合作¹¹⁵。加强中德制造业合作，加大在标准制定、技术创新、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交流¹¹⁶。

国际矿业合作。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之间加强地质、采矿和空间规划等方面的合作。¹¹⁷中蒙继续深化在矿产资源领域的合作，保障图木尔廷敖包锌矿等现有合作项目顺利实施，积极探索下一步大中型项目合作；支持两国企业按照市场原则加强煤炭领域合作，包括煤炭贸易、煤化工合作；继续支持有关企业在塔温陶勒盖、奥尤陶勒盖等大项目中积极开展互利合作；中方支持蒙古发展矿产品本地深加工、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等民族产业。¹¹⁸

国际建筑业合作。中越将共同建设水口-驮隆中越界河公路二桥。¹¹⁹中蒙合作：蒙方支持中国企业积极参与蒙建设事业；蒙方欢迎中国企业参与蒙古建筑原材料产业、生产、物流体系建设；双方支持建筑领域专家和科研院所间开展合作。¹²⁰

③第三产业的国际合作，具体领域如下。

生态环境合作。中美可以将清洁能源作为新的合作增长点。¹²¹落实中德城镇化伙伴关系，开展中德低碳生态城市示范合作。¹²²中国同东盟¹²³、罗马尼亚¹²⁴应继续深化环保合作；越南继续推进海洋环保合作，包括开展北部湾海洋和岛屿环境管理合作研究¹²⁵。将制订中国—东盟环保技术与产业合作框架，建立中国—东盟环保技术和产业交流合作示范基地。¹²⁶推动

¹¹³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¹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年）》，2013年12月5日。

¹¹⁵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¹¹⁶ 李克强与德国总理默克尔举行会谈，2013年5月27日。

¹¹⁷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¹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¹¹⁹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¹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¹²¹ 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副总统拜登会谈讲话，2013年12月4日。

¹²² 李克强与德国总理默克尔举行会谈，2013年5月27日。

¹²³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年9月3日。

¹²⁴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1月25日。

¹²⁵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¹²⁶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东亚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与合作，促进地区绿色低碳发展。¹²⁷各方应共同制定上合组织环境保护合作战略。¹²⁸深化在中俄合理利用和保护跨界水联委会机制下的合作，继续推动跨界水体水质监测与保护工作，加强在污染防治和及时消除环境灾害后果领域的合作，推进跨界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合作。¹²⁹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之间，加强保护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发展绿色经济和生态文化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商签有关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鼓励环保科研院所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研究网络，支持环保专家、学者的交流互访，开展水、空气、固体废物管理等领域的合作研究项目，推动在环保产业、可持续消费与生产和环境标志认证领域的交流、合作与能力建设。¹³⁰

中蒙双方的生态合作要点如下¹³¹：在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加强合作，维护共同利益；双方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中蒙在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沙尘暴和荒漠化监测与防治合作、污染防治、城市与农村环境管理、环境教育与公众意识、环境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双方加强和完善中蒙跨界环境合作以及边界水联委会机制建设，继续在合理利用和保护边界水领域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双方加强相关环境信息及资料的共享，加强专家、学者、代表团互访，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研讨会等；双方积极研究在戈壁熊等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开展合作。

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中国和芬兰加强科技研发、创新设计等合作，实现芬兰发展强项与中国工业化、信息化优化结合。¹³²中国和俄罗斯继续联合研究大型科学和应用项目合作可能性、方式和条件。¹³³同越南继续推进海洋科研合作。¹³⁴召开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高级别智库研讨会。¹³⁵中国和冰岛加强在冰川、火山、地震等地质学领域的联合研究、技术合作，在多双边层面开展北极相关领域务实合作交流，共建海洋与极地联合研究中心。¹³⁶

在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方面，中国将更好地完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企业创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¹³⁷中国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承担社会责任的环境。¹³⁸中国和欧洲深化知识产权对话机制，充分利用新的技术合作项目，加强在打击造假和盗版方面的合作。¹³⁹

¹²⁷ 李克强总理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10日。

¹²⁸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1月30日。

¹²⁹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¹³⁰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¹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¹³²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芬兰总统尼尼斯特，2013年4月9日。

¹³³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¹³⁴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¹³⁵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¹³⁶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冰岛总理西于尔扎多蒂举行会谈，2013年4月15日。

¹³⁷ 李克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德国《时代》，2013年05月24日。

¹³⁸ 李克强在第七届夏季达沃斯论坛上的致辞，2013年09月12日。

¹³⁹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国际信息通信和网络安全合作。加强中欧信息技术、电信和信息化对话机制，开展相关战略、政策、法规的交流与对话。¹⁴⁰中国同俄罗斯、罗马尼亚在该领域的既有合作将深化¹⁴¹。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之间，加强信息通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¹⁴²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要协调发展交通通信。¹⁴³在东亚，中国愿为相关国家提供灾害信息和能力建设等服务。¹⁴⁴中国将同东盟加强信息与通信技术合作¹⁴⁵。中澳加强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互利合作¹⁴⁶。中国和柬埔寨重点加强电信领域的合作。¹⁴⁷深化中德信息通信技术合作，在云计算、新一代移动通信等领域联合科研攻关，共同参与国际标准制定。¹⁴⁸

国际旅游合作。中俄互办旅游年活动¹⁴⁹。中国和中东欧国家支持建立旅游促进机构和旅游企业联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将继续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旅游产品专场推介会。¹⁵⁰中国和罗马尼亚应继续深化旅游等领域合作¹⁵¹。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要建立旅游中心¹⁵²。中国将同东盟加强旅游合作¹⁵³。中国和越南同意进一步深化旅游交流合作¹⁵⁴。

国际商贸合作。中美开好第二十四届中美商贸联委会¹⁵⁵。中欧开展在电子商务领域，尤其是在多角度监管方面的最佳实践交流。¹⁵⁶中国和罗马尼亚应继续深化经贸合作¹⁵⁷。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建立多功能国际物流和贸易中心¹⁵⁸。

国际人力资源合作。中国和蒙古根据本国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状况，依法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就业许可，规范劳务输出、输入渠道和劳动力市场秩序，妥善解决非法劳务问题。¹⁵⁹在东亚，为加强人力资源合作，中方愿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¹⁶⁰中国将同东盟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合作¹⁶¹。

¹⁴⁰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¹⁴¹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 年 12 月 22 日。

¹⁴²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 年 11 月 26 日。

¹⁴³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2013 年 9 月 13 日。

¹⁴⁴ 李克强总理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2013 年 10 月 10 日。

¹⁴⁵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¹⁴⁶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会谈，2013 年 04 月 10 日。

¹⁴⁷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举行会谈，2013 年 4 月 8 日。

¹⁴⁸ 李克强与德国总理默克尔举行会谈，2013 年 5 月 27 日。

¹⁴⁹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 年 12 月 22 日。

¹⁵⁰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 年 11 月 26 日。

¹⁵¹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1 月 25 日。

¹⁵²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比什凯克宣言》，2013 年 9 月 13 日。

¹⁵³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¹⁵⁴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¹⁵⁵ 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副总统拜登会谈讲话，2013 年 12 月 4 日。

¹⁵⁶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¹⁵⁷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1 月 25 日。

¹⁵⁸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比什凯克宣言》，2013 年 9 月 13 日。

¹⁵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 年 10 月 25 日。

¹⁶⁰ 李克强总理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2013 年 10 月 10 日。

¹⁶¹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国际交通和水利合作。中国将同东盟加强在航行安全、海上搜救、防灾减灾、海洋文化等领域的合作¹⁶²。中国支持内陆城市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发展多式联运,形成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对外经济走廊;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¹⁶³中澳加强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互利合作¹⁶⁴。中国和柬埔寨重点加强水利领域的合作¹⁶⁵。中俄推动两国边境地区防洪减灾领域的合作¹⁶⁶。中国和东盟同意实施澜沧江—湄公河航道二期整治项目¹⁶⁷。

国际教科文卫等事业性合作。关于教育合作,中俄高校间开展直接合作,建立同类高校联盟,支持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¹⁶⁸举办教育政策对话,探讨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¹⁶⁹中国和越南同意进一步深化教育交流合作¹⁷⁰。

关于科技合作。中国和东盟加强海洋科技合作¹⁷¹。实施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加强在技术转移、能力建设和创新等方面的合作,也包括中小企业间的合作。¹⁷²中国和越南同意进一步深化科技交流合作¹⁷³。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要协调发展创新技术¹⁷⁴。中国和俄罗斯进一步扩大科技领域交流,开展科研和成果转化合作,推动在包括两国边境在内的地区建立联合科技园¹⁷⁵。中国和乌克兰¹⁷⁶、罗马尼亚¹⁷⁷加强高科技务实合作,稳步推进大型合作项目。定期举行中国—中东欧国家促进创新技术合作及国际技术转移的研讨会¹⁷⁸。

人文交流合作。中方愿参与签署“成立那烂陀大学谅解备忘录”,与各方一道促进峰会框架下的人文交流。¹⁷⁹中方欢迎罗马尼亚、捷克等中东欧国家为中国公民申办签证、居留实行便利措施,宣布将中东欧 16 国全部列入外国人 72 小时免签过境北京、上海等口岸名单;

¹⁶²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李克强总理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 年 9 月 3 日。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¹⁶³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11 月 12 日。

¹⁶⁴ 克强总理在人民大会堂同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会谈，2013 年 04 月 10 日。

¹⁶⁵ 克强总理在人民大会堂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举行会谈，2013 年 4 月 8 日。

¹⁶⁶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 年 12 月 22 日。

¹⁶⁷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¹⁶⁸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 年 12 月 22 日。

¹⁶⁹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 年 11 月 26 日。

¹⁷⁰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¹⁷¹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李克强总理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 年 9 月 3 日。

¹⁷²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¹⁷³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¹⁷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2013 年 9 月 13 日。

¹⁷⁵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 年 12 月 22 日。

¹⁷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 年）》，2013 年 12 月 5 日。

¹⁷⁷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1 月 25 日。

¹⁷⁸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 年 11 月 26 日。

¹⁷⁹ 李克强总理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2013 年 10 月 10 日。

组织记者互访团，举行青年政治家论坛、文化合作论坛。¹⁸⁰中国和俄罗斯设立青年友好交流年，办好文化节等文化交流活动，相互举办中俄电影节，中俄加强在相互翻译对方国家文学作品方面的合作。¹⁸¹中国和越南同意进一步深化文化交流合作，包括合作设立河内大学孔子学院、对比研究长江三角洲与红河三角洲全新世的沉积演化。¹⁸²中俄加强档案部门的合作¹⁸³。在海洋文化领域，中国和东盟要加强合作¹⁸⁴。增进中冰人员往来与教育、旅游、青年等人文交流¹⁸⁵。

关于体育合作。中俄在国际体育事务中加强沟通和协调¹⁸⁶。中国和越南同意进一步深化体育交流合作¹⁸⁷。

关于卫生合作。在东亚，加强公共卫生、区域传染病监测等合作，中方愿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¹⁸⁸中俄加强在医疗卫生、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利用传统医学进行疗养和康复治疗等领域的合作¹⁸⁹。中国和越南同意进一步深化卫生交流合作¹⁹⁰。

关于新闻合作。中俄开展两国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合作¹⁹¹。

国际食品安全合作。中欧认识到食品安全对消费者健康、健全的食品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起着关键作用，突出中欧在食品安全方面持续且富有成果的合作，强调风险分析应是建立任何形式的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及规定的基础。继续加强在非食品类消费品安全领域的合作，包括发挥中欧非食品类消费品预警通报系统的作用。加强在产品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市场监测方面的合作，为简化合格评定程序提供支持。¹⁹²

三、关于中国参与国际贸易合作

中国着力扩大贸易合作空间¹⁹³。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坚持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扩大同各国各地区利益汇合点。在充分照顾各方利益和关切基础上，寻求在贸

¹⁸⁰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¹⁸¹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¹⁸²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¹⁸³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¹⁸⁴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李克强总理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年9月3日。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¹⁸⁵ 李克强总理在人民大会堂同冰岛总理西于尔扎多蒂举行会谈，2013年4月15日。

¹⁸⁶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¹⁸⁷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¹⁸⁸ 李克强总理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10日。

¹⁸⁹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¹⁹⁰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¹⁹¹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¹⁹²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¹⁹³ 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5日。

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2013年4月7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易领域广泛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国合作潜力,实现优势互补。2013-2017年,中国将进口10万亿美元左右的商品,对外投资规模累计将达到5000亿美元。¹⁹⁴

中国要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形成有利于推动内陆产业集群发展的体制机制。¹⁹⁵

(一) 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¹⁹⁶

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推进现有试点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地方发展自由贸易园(港)区。改革市场准入、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管理体制,加快环境保护、投资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新议题谈判,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¹⁹⁷继续倡导并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商谈贸易便利化协定:应简化通关、检验检疫等手续,降低关税,消除贸易壁垒。¹⁹⁸

打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改善市场条件和双方贸易差额,以及扩大《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范围和覆盖面。¹⁹⁹进一步降低关税,削减非关税措施,积极开展新一批服务贸易承诺谈判。从准入条件、人员往来等方面,推动投资领域的实质性开放。签订农产品长期贸易协议,积极扩大从东盟进口在中国有市场、有竞争力的商品。²⁰⁰支持旅游便利化工作²⁰¹。

顺应区域经济一体化潮流,加快中澳自贸协定谈判,力争取得实质进展。²⁰²

(二) 加强国际贸易合作

商签国际贸易协定。中国和欧洲加强政府采购政策交流,促进中国加快完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谈判进程。²⁰³中国和印度同意研究双边区域贸易安排的潜力,并回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谈判的状况。²⁰⁴中国和越南积极研究商签《中越边境贸易协定》(修订版)²⁰⁵。中韩双方应以更长远的眼光和更进取的姿态,加紧推进自贸区建设,使双方合作惠及两国人民。²⁰⁶

¹⁹⁴ 李克强总理,《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德国《时代》,2013年05月24日。

¹⁹⁵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¹⁹⁶ 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5日。

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2013年4月7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¹⁹⁷ 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5日。

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2013年4月7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¹⁹⁸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1月30日。

¹⁹⁹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²⁰⁰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年9月3日

²⁰¹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²⁰²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会谈,2013年04月10日。

²⁰³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²⁰⁴ 中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发展愿景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23日。

²⁰⁵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²⁰⁶ 李克强在北京会见韩国总统朴槿惠,2013年6月29日。

规划国际贸易远景。中国和越南落实好《农产品贸易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关于互设贸易促进机构的协定》，在保持贸易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促进双边贸易平衡增长，争取提前实现 2015 年双边贸易额 600 亿美元目标。²⁰⁷中国和柬埔寨双边贸易额争取 2017 年实现 50 亿美元目标²⁰⁸。

提升贸易便利化。中国和欧洲确认中欧联合海关合作委员会在加强双方海关合作中的领导和协调作用，签署新的《中欧海关 2014-2017 年合作战略框架》，重点加强如下领域的合作：知识产权边境执法，供应链安全，打击商业瞒骗，贸易便利化和外贸统计；便利工业产品贸易，特别是汽车、工业能效、原材料、造船、中小企业等领域。²⁰⁹中国和俄罗斯继续优化海关监管，推进信息交换、监管结果互认和风险管理务实合作，加大执法合作力度，加强边境海关合作。²¹⁰中国和蒙古加强海关、质检等部门交流合作，完善和加强保障食品安全和动植物检疫合作机制；共同协调统筹两国边境口岸发展，建立两国口岸主管部门间的联络协调机制，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口岸工作条件，提高口岸通行能力和效率，并视需要研究增设口岸问题。²¹¹

其他方面的贸易合作。中国希望美方采取实实在在的举措，放宽甚至解除民用高技术物项对华出口。²¹²中国和冰岛相互扩大优势产品进口，促进贸易动态平衡，为企业合作提供公平环境。²¹³中国将鼓励中国企业扩大进口越南有竞争力的商品²¹⁴。中国和蒙古扩大汽车、机械、轻工业品、日用品等产品的贸易；中方今后继续积极邀请蒙古企业参加在华举行的中国亚欧博览会、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蒙俄经贸论坛等活动。²¹⁵中国继续积极从柬埔寨进口大米等有竞争力的农产品²¹⁶。

四、关于中国参与国际金融合作

（一）深化人民币汇率改革，完善人民币国际流动性支持措施

中国将努力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²¹⁷。中澳加强双边金融货币合作，开展人民币与澳元直接交易。²¹⁸

²⁰⁷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²⁰⁸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举行会谈，2013 年 4 月 8 日。

²⁰⁹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²¹⁰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 年 12 月 22 日。

²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 年 10 月 25 日。

²¹² 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副总统拜登会谈讲话，2013 年 12 月 4 日。

李克强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美国国务卿克里，2013 年 4 月 13 日。

²¹³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冰岛总理西于尔扎多蒂举行会谈，2013 年 4 月 15 日。

²¹⁴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²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 年 10 月 25 日。

²¹⁶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举行会谈，2013 年 4 月 8 日。

²¹⁷ 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言，2013 年 9 月 5 日。

关于国际本币互换合作。在中国和东盟之间²¹⁹，在中国—中东欧国家之间²²⁰，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安排近期达成，发挥其作为流动性支持工具的作用，保障欧元区银行人民币的持续供应，促进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²²¹在中国和蒙古之间，将进一步落实双边本币互换协议。²²²

关于国家之间的本币结算。在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²²³、中国和东盟之间²²⁴、中国-中东欧之间²²⁵，跨境贸易和投资使用本币结算。在中俄之间，双边贸易、直接投资和信贷领域，扩大使用本币²²⁶。在中国和越南之间，基于2003年两国央行签署的边境贸易双边本币结算协定，继续探讨扩大本币结算范围²²⁷。在中国和蒙古之间，扩大双边贸易本币结算规模²²⁸。

（二）对外开放金融市场

支持金融机构跨境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金融机构到对方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发展业务²²⁹。中国和蒙古积极开展金融领域合作，支持各自银行机构在对方境内的经营活动；蒙方将积极支持中国银行乌兰巴托代表处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²³⁰

支持金融机构之间的跨境业务合作。在中国和蒙古之间，加强在商业信贷、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合作。²³¹在中俄之间，加强在相互提供出口信贷、保险、项目融资和使用银行卡等领域合作²³²。中国和越南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双方金融机构为双边贸易和投资合作项目提供金融服务。²³³在中国和欧洲之间，探索金融合作创新模式，改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²³⁴

3.加强国际债市合作。为东盟机构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提供更多便利²³⁵。支持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符合条件、有意愿的机构投资对方银行间债券市场²³⁶。

²¹⁸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会谈，013年04月10日。

²¹⁹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年9月3日。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²²⁰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²²¹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²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²²³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1月30日。

²²⁴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年9月3日。

²²⁵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²²⁶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²²⁷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²²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²²⁹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²³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²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²³²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²³³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²³⁴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²³⁵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年9月3日。

²³⁶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三）搭建跨境融资平台

积极探索搭建地区性融资平台²³⁷，比如亚洲互联互通融资平台，为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²³⁸。具体形式如下。

建立投资银行，促进投资银行之间的合作。积极推进建设亚洲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包括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²³⁹推动中国和欧洲投资银行的互利务实合作；欧盟注意到中方有意探讨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加强合作的方式，以支持对欧洲国家的投资²⁴⁰。

建立开发银行。推动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为本组织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贸合作项目提供融资保障和结算平台²⁴¹。

发挥银行联合体作用。进一步发挥好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的作用，加强本地区各国金融机构交流合作，支持重大项目建设。²⁴²进一步发挥中国—东盟银行联合体的作用²⁴³。

成立专项贷款、发展基金、投资合作基金或专门账户。研究成立上合组织发展基金（专门账户）²⁴⁴。启动新一批专项贷款，发挥好“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的作用，包括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²⁴⁵。充分发挥“100亿美元专项贷款”对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的促进作用；正式启动“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首期)”，支持适时启动基金第二期，鼓励更多金融机构、企业参与基金；欢迎中东欧各国各方向基金推荐优质项目。²⁴⁶尽快设立上海合作组织专门账户，为本组织框架内项目研究和交流培训提供资金支持。²⁴⁷

探讨新的合作形式。积极探索中欧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的方式，如项目债券、项目持股、联合承包和联合融资等。²⁴⁸就凭祥—河内高速公路项目融资方案，中国和越南尽快达成一致；就中越东兴—下龙高速公路项目，中方愿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融资支持。²⁴⁹蒙方欢迎中国金融机构对蒙古交通运输领域建设提供优惠贷款²⁵⁰。

²³⁷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3 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2013 年 4 月 7 日。

²³⁸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 年 9 月 3 日。

²³⁹ 习近平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 年 10 月 25 日。

²⁴⁰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²⁴¹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弘扬“上海精神”，促进共同发展。2013 年 9 月 13 日。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比什凯克宣言》，2013 年 9 月 13 日。

²⁴²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弘扬“上海精神”，促进共同发展。2013 年 9 月 13 日。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 年 11 月 30 日。

²⁴³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²⁴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比什凯克宣言》，2013 年 9 月 13 日。

²⁴⁵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 年 9 月 3 日。

²⁴⁶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 年 11 月 26 日。

²⁴⁷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弘扬“上海精神”，促进共同发展。2013 年 9 月 13 日。

²⁴⁸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²⁴⁹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²⁵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 年 10 月 25 日。

（四）加强国际财金合作，强化区域金融安全网络

加强国际财金合作。中国和德国建立两国“财长+行长”的财金对话，在财政、金融领域保持密切沟通协调。²⁵¹中越加强多边协调与配合，共同推进东亚地区财金合作。²⁵²中国和瑞士可以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中携手合作，为维护国际金融稳定和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发挥“1+1 大于 2”的作用。²⁵³

在中国和东盟之间，完善并强化多层次区域金融安全网²⁵⁴，完善区域金融风险预警机制²⁵⁵。中越两国决定建立两国金融合作工作组，提高双方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维护两国及本地区经济稳定与发展。²⁵⁶

此外，中国和韩国²⁵⁷、乌克兰²⁵⁸、罗马尼亚²⁵⁹加强金融领域务实合作。

五、关于中国参与国际投资合作

（一）中国的跨境投资政策

中国将放宽投资准入。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²⁶⁰。

中国将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允许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允许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²⁶¹。

中国继续倡导并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强同各国的双向投资，打造合作新亮点。²⁶²加快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投资协定，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完善领事保护体制，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扩大投资合作空间²⁶³。

²⁵¹ 李克强与德国总理默克尔举行会谈，2013年5月27日。

²⁵²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²⁵³ 李克强《为什么选择瑞士》，《新苏黎世报》2013年5月23日。

²⁵⁴ 习近平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5日。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年9月3日。

²⁵⁵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年9月3日。

²⁵⁶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²⁵⁷ 李克强在北京会见韩国总统朴槿惠，2013年6月29日。

²⁵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年）》，2013年12月5日。

²⁵⁹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1月25日。

²⁶⁰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²⁶¹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²⁶²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2013年4月7日。

²⁶³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中国将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扩大投资合作空间。²⁶⁴在充分照顾各方利益和关切基础上,寻求在投资领域广泛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国合作潜力,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繁荣²⁶⁵。

(二) 中国同境外的投资合作

商签投资协定。中国和欧盟正在商谈并努力达成中欧投资协定,届时将取代中国同欧盟成员国之间现有的双边投资协定²⁶⁶。

市场准入合作。中欧投资协定,为双方投资者进入各自市场消除投资限制,确保双方长期可预见性的市场准入,为双方投资者提供更为简单、安全的法律环境。²⁶⁷中德企业密切合作、良性竞争能够把市场的“蛋糕”做得更大,为企业带来更多回报,为社会创造更多就业;两国企业还可以联手开拓第三方市场。²⁶⁸启动《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落实机制,鼓励中国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参与购买俄罗斯企业股份,对双方在俄罗斯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已商定的项目进行直接投资;中俄之间将扩大相互投资作为优先任务,优先实施现代化领域合作项目。²⁶⁹中国和罗马尼亚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推动两国企业切实用好两国经济发展规划带来的各种合作条件和可能,中国将继续支持中国企业赴罗投资兴业,罗方欢迎中国企业参与罗各领域投资项目。²⁷⁰中国和乌克兰扩大和支持两国实业界开展相互投资。²⁷¹中国和蒙古双方坚定支持环境友好型和使用先进技术的投资,双方支持中国企业根据市场原则积极参与蒙古新铁路建设的投资和承建工作,中方愿在乌兰巴托铁路改造和复线建设方面积极同蒙方和其他方开展双多边合作,蒙方欢迎中国金融机构对蒙古交通运输领域建设进行投资。²⁷²

改善投资环境合作。中国希望美方为中资企业赴美投资提供公平竞争环境,通史欢迎更多美国企业来华投资兴业,鼓励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去。²⁷³中欧投资协定,为双方投资者提供更为简单、安全的法律环境。²⁷⁴中俄将协作改善双边投资环境。²⁷⁵罗马尼亚将根据现有法律法规,为其发展提供公平环境。²⁷⁶中国和乌克兰扩大和支持两国实业界开展相互投资,共同

²⁶⁴ 习近平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5日。

²⁶⁵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弘扬“上海精神”促进共同发展。2013年9月13日。

²⁶⁶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0-21日。

²⁶⁷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0-21日。

²⁶⁸ 李克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德国《时代》,2013年05月24日。

²⁶⁹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²⁷⁰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1月25日。

²⁷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年)》,2013年12月5日。

²⁷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²⁷³ 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副总统拜登会谈讲话,2013年12月4日。

²⁷⁴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0-21日。

²⁷⁵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²⁷⁶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1月25日。

努力改善投资和经营环境。²⁷⁷中国和蒙古将完善相关投资政策和法律法规，保持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延续性和稳定性。²⁷⁸

加强投资保护合作。中欧投资协定将有力地保护双方投资者及其投资²⁷⁹。中俄相互保护双边投资者合法权益²⁸⁰。中国和蒙古继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²⁸¹

争端解决合作。中国和蒙古坚决执行世贸组织规定和其他双边协议，为双方企业在对方国家投资提供必要支持，积极解决投资方遇到的问题和困难。²⁸²

基建投资合作。进一步统筹中国与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²⁸³。中国和东盟加强在相互投资、湄公河流域开发的合作²⁸⁴。

此外，中韩双方应以更长远的眼光和更进取的姿态，深化投资务实合作。²⁸⁵

六、关于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合作

（一）中国关于全球经济治理的理念

共同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各国经济，相通则共进，相闭则各退。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维护自由、开放、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不搞排他性贸易标准、规则、体系，避免造成全球市场分割和贸易体系分化。要探讨完善全球投资规则，引导全球发展资本合理流动，更加有效地配置发展资源。齐心协力做大世界经济的蛋糕²⁸⁶。

采取负责任的宏观经济政策。各主要经济体要首先办好自己的事，确保自己的经济不出大的乱子。这是最起码的责任。要完善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加强相互沟通和协调，尽可能减小因一些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对世界经济特别是新兴市场国家的冲击。宏观微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是一个整体，各国要用社会政策托底经济政策，为经济政策执行创造条件；加强经济政策和就业政策的协调²⁸⁷。

²⁷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年）》，2013年12月5日。

²⁷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²⁷⁹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0-21日。

²⁸⁰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²⁸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²⁸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²⁸³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²⁸⁴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²⁸⁵ 李克强在北京会见韩国总统朴槿惠，2013年6月29日。

²⁸⁶ 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言，2013年9月5日。

李克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德国《时代》，2013年05月24日。

²⁸⁷ 李克强在第七届夏季达沃斯论坛上的致辞，2013年09月12日。

全球经济治理应更加公平公正²⁸⁸。把二十国集团建设成稳定世界经济、构建国际金融安全网、改善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力量。继续改革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抓紧落实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要制定反映各国经济总量在世界经济中权重的新份额公式。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话语权。要继续加强国际金融市场监管，使金融体系真正依靠、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要建设稳定、抗风险的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组成，加强国际和区域金融合作机制的联系，建立金融风险防火墙。中国支持加强多边反避税合作，愿为健全国际税收治理机制尽一份力。²⁸⁹

（二）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政策

加强战略沟通，促进相互理解。中欧围绕增长、竞争力、创新、区域合作以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区域政策问题开展交流，促进区域政策领域的相互理解和合作。²⁹⁰中国和柬埔寨及时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交流协调²⁹¹。

有效管控危机，维护和平稳定。中国和越南双方同意切实管控好海上分歧，不采取使争端复杂化、扩大化的行动，及时、妥善处理出现的问题，同时继续积极探索管控危机的有效措施，维护中越关系大局以及南海和平稳定。中国和越南一致同意，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增进互信，推动合作，共同维护南海和平与稳定，按照《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原则和精神，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朝着制定“南海行为准则”而努力²⁹²。

加强顶层设计，合作开发。上合组织成员国切实落实《进一步推动项目合作的措施清单》和《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²⁹³实施《地区合作规划纲要》，并制定优先合作项目清单。²⁹⁴中越双方同意恪守两党两国领导人共识，认真落实《关于指导解决中越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²⁹⁵中越双方签署了《关于互设贸易促进机构的协定》、《关于成立协助中方在越实施项目联合工作组的备忘录》、《关于合作设立河内大学孔子学院的协议》²⁹⁶。

（三）中国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机制

加强在国际组织等多边平台上的合作。支持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国际组织发挥积极作用²⁹⁷。加强在多边层面的合作，特别是二十国集团和世界贸易组织，包括

²⁸⁸ 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言，2013年9月5日。

²⁸⁹ 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言，2013年9月5日。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²⁹⁰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²⁹¹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举行会谈，2013年4月8日。

²⁹²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²⁹³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联合公报，2013年11月29日。

²⁹⁴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²⁹⁵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²⁹⁶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²⁹⁷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²⁹⁸中越加强在各种多边场合的协调与配合²⁹⁹。倡议建立“中国—东盟海洋伙伴关系”。建立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上合组织要发挥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的潜力³⁰⁰。

设立合作委员会。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框架内，推动设立农业合作分委会。³⁰¹不断利用好中国和蒙古政府间经贸科技联委会、矿能合作委员会等合作机制。³⁰²中越召开两国口岸合作委员会首次会议。³⁰³中国和罗马尼亚同意继续发挥两国政府间经济联委会的协调指导作用。³⁰⁴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中方工作委员会和东盟互联互通协调委员会要积极接触³⁰⁵。

建立地方或部门合作机制。中俄建立地方合作机制，包括地方领导人定期会晤机制。³⁰⁶加强中国和越南地方特别是边境省(区)的合作，发挥两国地方有关合作机制的作用。³⁰⁷加强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有关经济主管部门与蒙古经济发展部间的交流与合作，视需要在具体领域新建合作机制。³⁰⁸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省州长联合会，每两年举行地方领导人会议。³⁰⁹

召开对话会、研讨会和论坛。中欧将年度经贸高层对话，作为双边战略决策的主要平台；同意启动高官级别年度发展对话；继续办好中欧区域政策高层对话会和研讨会；建立“中欧公共政策对话机制”，作为中欧在公共政策领域长期对话、交流和合作的重要平台。³¹⁰建立中国经社理事会与欧盟经社委员会圆桌会议定期交流机制。³¹¹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之间举办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宏观经济政策研讨会、投资促进研讨会、投资推介会、投资论坛、农业经贸合作论坛，举行青年政治家论坛、文化合作论坛，组织记者互访团，举行青年政治家论坛、文化合作论坛。³¹²举办国际论坛。蒙方提议建立中蒙经济论坛，中方愿予积极研究。³¹³

通过展览会、交易会、商会、联合会合作。积极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³¹⁴。中欧特别重

²⁹⁸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²⁹⁹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³⁰⁰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比什凯克宣言》，2013 年 9 月 13 日。

³⁰¹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 年 12 月 22 日。

³⁰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 年 10 月 25 日。

³⁰³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³⁰⁴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1 月 25 日。

³⁰⁵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³⁰⁶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 年 12 月 22 日。

³⁰⁷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³⁰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 年 10 月 25 日。

³⁰⁹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 年 11 月 26 日。

³¹⁰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³¹¹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³¹²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 年 11 月 26 日。

³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 年 10 月 25 日。

³¹⁴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视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机会³¹⁵，建立中小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³¹⁶。中国中东欧之间建立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机制、联合商会、农业合作促进联合会、商品展、国际环保科技展。³¹⁷中蒙双方协助两国企业积极参加在对方举办的展览会、交易会，支持各自企业在对方成立商会并积极开展工作，协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中蒙企业平等参与对方举办的各种国际竞标。³¹⁸

建立工作组或俱乐部，架设专用热线。中印经贸联合小组致力于扩大双边经贸合作，促进双边贸易平衡发展；中印双方已就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倡议分别成立工作组，其中中方工作组 10 月访印是推动倡议的积极一步，12 月召开孟中印缅联合工作组首次会议，研究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的具体规划。³¹⁹中越双方建立两国基础设施合作工作组，规划并指导具体项目实施。³²⁰做好组建上合组织能源俱乐部的研究和推进工作，深化能源领域生产、运输、加工等合作。³²¹加大中越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工作组和海上低敏感领域合作专家工作组工作力度³²²。中国和罗马尼亚同意加强联委会下设的基础设施工作小组的作用³²³。用好中越两国外交部海上危机管控热线和农业部门海上渔业活动突发事件联系热线³²⁴。

设立合作中心，成立合作基金。各方应共同制定上合组织环境保护合作战略，依托中国—上合组织环境保护中心，建立信息共享平台。³²⁵将探讨建立中国—东盟创新中心和—东盟科技创新政策研究中心³²⁶。中方愿设立面向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等欧亚国家的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欢迎各方参加。³²⁷已设立 3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正在研究推进一批合作项目，重点是渔业基地建设、海洋生态环保、海产品生产交易、航行安全与搜救以及海上运输便利化等。³²⁸

建设经济合作区或产业园区。中国和越南落实好《关于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备忘录》³²⁹。越方将为早日建成龙江和海防两个经贸合作区提供便利和协助³³⁰。中国和蒙古积极探讨在两国有一定合作基础条件的边境地区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可能性；蒙方欢迎中方参与扎

³¹⁵ 《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2013 年 11 月 22 日。

³¹⁶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 年 11 月 26 日。

³¹⁷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 年 11 月 26 日。

³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 年 10 月 25 日。

³¹⁹ 中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发展愿景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23 日。

³²⁰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³²¹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 年 11 月 30 日。

³²²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³²³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1 月 25 日。

³²⁴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³²⁵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 年 11 月 30 日。

³²⁶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0 日。

³²⁷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 年 11 月 30 日。

³²⁸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 年 9 月 3 日。

³²⁹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³³⁰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 年 10 月 15 日。

门乌德自由经济区、物流中心建设。³³¹中印双方将加快商定关于建立产业园区的框架协议，为中印企业提供集群式发展平台。³³²

重点项目合作。中国和越南签署《关于成立协助中方在越实施项目联合工作组的备忘录》；将加紧施工，推动越中友谊宫项目早日建成；尽快实施北部湾海洋和岛屿环境管理合作研究、红河三角洲与长江三角洲全新世沉积演化对比研究等海上低敏感领域合作项目。³³³中国和蒙古支持重点领域和大型项目合作，中方为蒙方在中国天津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提供支持和帮助。³³⁴

联合研究、人员培训和试点示范。中欧就区域发展的基础性和前瞻性开展联合研究，继续实施相关人员能力培训项目，鼓励各自区域和地方机构直接接触与合作，推进试点示范工作。³³⁵

参考文献

1.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比什凯克宣言》，2013年9月13日。
2.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2013年9月13日。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年）》，2013年12月5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6.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3年11月26日。
7. 《中国—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0日。
8.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9. 《中罗关于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1月25日。
10. 《中俄总理第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3年12月22日。
11.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12.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联合公报，2013年11月29日。
13. 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副总统拜登会谈讲话，2013年12月4日。
14. 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言，2013年9月5日。
15. 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5日。
16.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弘扬“上海精神”促进共同发展，2013年9月13日。
17.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2013年4月7日。
18. 中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发展愿景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23日。
19. 李克强《为什么选择瑞士》，瑞士《新苏黎世报》，2013年5月23日。
20. 李克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德国《时代》，2013年05月24日。

³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³³² 中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发展愿景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23日。

³³³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3年10月15日。

³³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2013年10月25日。

³³⁵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22日。

21. 李克强与德国总理默克尔举行会谈，2013年5月27日。
22.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芬兰总统尼尼斯特，2013年4月9日。
23.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秘鲁总统乌马拉，2013年4月8日。
24.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冰岛总理西于尔扎多蒂举行会谈，2013年4月15日。
25.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举行会谈，2013年4月8日。
26. 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会谈，2013年04月10日。
27. 李克强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1月30日。
28. 李克强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美国国务卿克里，2013年4月13日。
29. 李克强在北京会见韩国总统朴槿惠，2013年6月29日。
30. 李克强在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10日。
31. 李克强在第七届夏季达沃斯论坛上的致辞，2013年09月12日。
32. 李克强在第二届京交会暨全球服务论坛北京峰会上的演讲《把服务业打造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引擎》，2013年5月29日。
33. 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上致辞，2013年9月3日。

声明：本报告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世界经济预测与政策模拟实验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